

建環湖

稿 府 政 省 北

連件

來文

建省
字第

5930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關達

漢川縣政府

別類

件附

事由

准武漢警備司令部電設該縣日籍人負楊進南等之各處
未解部接收等由電仰迅即送辦具報由

秘書長

九

稿核

王成新九

主席

九

稿核

廳長

九

周中

處長

張

稿擬

雷克剛

檔案

字第

號

去省建秘第

年九月七日

時封發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九月七日

八月廿九日

九月七日

代電

漢川縣政府：查前接該縣義軍風字第

7448

號代電呈報

日籍人負楊進南粟屋齋等二名已特解武漢警備總司

令部接收一案經電准該部本年未皓仲字第2160號

代電以該日籍人負楊進南等二名尚未解部本部以該

縣迄未起解即請特飭速解送武漢外營戰俘管理處

接收等由該日人等是否起解如未起解即即遵照辦理

具報由主席萬。山申虞省建勳印

省政府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漢川縣政府原呈報解送武昌學堂備部文計
入第五九七號文卷內附者是七四四四文卷送呈
省政府核判。

金立創 謹注

秘書處

平江川公署

26

事由批辦示

為漢川縣新轉解日人楊進南等如未起解請結飭逕解行營戰俘管理處接收由

10415

年月日

時收到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廿三日

8.23

(漢文請註明來文年月日及字號)

武漢警備司令部

代電

仲字第一一六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

日發

湖北省政府未刪省建勳代翁敬悉漢川縣政府所稱轉解之

日籍人員楊進南栗屋齋等二名尚未解到本部如該縣迄未起

解即請轉飭逕解送武漢行營戰俘管理處接收為荷武漢警備

總司令部未皓仲聲

35823 (日期) 審核字第 5930 號

李印隆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